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浦规划资源办〔2021〕282号

对浦东新区政协六届六次会议 第278号提案的答复

历锋、吴方泽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城市更新，集约利用资源，鼓励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的建议》（第278号）收悉。提案中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问题分析的非常准确，提出的城市更新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结合、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参与、政策倾斜、数字产业扶持和奖励政策等，对我们后续产业发展引导很有启发，对此表示感谢。

经研究，为更好的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区规划资源局、科经委、陆家嘴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已开展

一些工作，后续也将结合你们的建议做好工作的细化深化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新区产业空间布局概况

依据已批新区总规，新区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发展：一方面推动形成南北科技创新走廊，落实上海自贸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两大国家战略，南北区域联动；另一方面，结合城市更新和工业用地转型，发展规模适宜的嵌入式创新空间，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成长空间。规划落实了“产业基地-产业社区”+“零星工业用地”的产业园区体系，并特别聚焦产业社区，打造与城镇发展定位相匹配、二三产业融合、配套完善、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园区。

二、新区数字化转型发展相关情况

2020年底，《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》发布，提出“经济、生活、治理”全面数字化转型要求，包括加快数字产业发展、打造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、促进数字化“新基建”建设、推动数字化治理发展等，科学有序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。

落实该意见的相关要求，新区着力促进数字经济产业的不断壮大，并将其作为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时期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结合市区有关部署，借助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、创建，新区围绕产业社区发展，不断鼓励、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。全力支持了张江在线、人工智能岛、张江机器人谷、浦软

数字服务基地、三林工业互联网园、金桥机器人产业园等，打造高品质产业区，培育“独角兽”企业，打造数字科技新园区。

服务数字产业建设需要，新区一方面做好空间规划优化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环境品质。另一方面，不断提升审批效率，创新服务机制，通过与高校、大型国有设计院合作，探索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将人工智能辅助审核技术运用到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，提高审批质量与效率。同时，“金色中环发展带”更是提出打造“新基建和新理念实践区”，在浦东“城市大脑”的基础上，探索建设智慧城市的示范区。

三、陆家嘴区域城市更新概况

陆家嘴区域整体建成度较高，城市更新成为该区域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。近年来，浦东美术馆的落地、民生路码头结合筒仓历史遗存等规划的完成、荣成昌邑地块结合浦东开发陈列馆相关规划的启动，已为陆家嘴地区注入了更多复合功能。

为进一步提升发展能级，激发土地的社会、经济效益，陆家嘴地区也尝试了多元化的更新工作。如中远海运项目，利用存量工业用地进行城市更新，在提供公益性社区文化设施及开放空间的基础上，转型增加办公及人才公寓等功能，契合陆家嘴地区高品质开发导向；如招商局大厦、华润时代广场项目等，通过外部立面改造、内部业态升级等方式，提升楼宇经济效益，并加强其与外部开放绿地、广场的空间交流，促进陆家嘴地区

活力提升。同时，结合缤纷社区建设，陆家嘴“活力102”对乳山路原闲置用地及建筑进行了改造，为周边老旧小区提供了休闲运动和游憩空间，广受居民好评。

呼应数字产业发展，服务产业升级，近期结合陆家嘴集团的诉求，也开展了陆家嘴软件园更新研究，后续将进一步与园区多主体进行沟通，按照上海市城市更新相关指导意见，探索多元更新改造路径，促进陆家嘴区域产业进一步扩容提质。

四、后续工作建议

一是结合陆家嘴—世博单元规划编制，进一步加强对中心城可更新改造空间摸底，深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教育设施评估，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评估，确保居民生活需求及多样化产业发展需要，建设宜居、宜业高品质城区。

二是结合产业发展指引，统筹全区资源，鼓励新兴数字产业发展，提供多样化发展空间，并研究产业、建设等配套政策，多部门合作共同促进特色产业打造。

三是结合市级相关部门正在研究的《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》及浦东支持政策等相关内容，做好新区相关机制创新。该文件已考虑了产业功能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更新路径设计，提出了区域统筹、市场主体参与及自主实施等多种实施方式，并探索财政、金融等创新政策。后续将积极跟进相关文件制定，借力支持性大文件促进浦东数字等新兴产业发展。

四是结合“城市大脑”更新迭代，借助大数据等新兴科技

手段，推动街镇更好的进行社区服务和城市公共管理，细化对街镇各类小微空间的使用引导，利用多样化设施促进城市活力提升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浦东新区规划管理和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、理解与支持！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18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印

2021年6月23日
